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3-JZCG-D2026-0003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盐城市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升级
应用功能项目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乙方：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盐城市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升级应用功能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JZCG-D2026-0003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乙方：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盐城市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升级应用功能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采购内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盐城市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升级应用功能。

2、合同清单：

序号	功能项目	子功能	单位	数量
1	功能导航页	系统导航页功能开发	项	1
		系统导航页嵌入	项	1
2	系统云图	系统云图页面设计	项	1
		云图功前端页面开发	项	1
		云图后端接口开发	项	1
		云图前后端联调	项	1
3	法律法规查询	法律法规资料管理（新增、删除、修改、查看、上传）	项	1
		法律法规前端查看	项	1
		法律法规查询管理	项	1
4	普法宣传资料	普法宣传资料管理（新增、删除、修改、查看、上传）	项	1
		普法宣传前端查看	项	1

		普法宣传查询管理	项	1
5	视频通话	视频通话城市驾驶舱功能接口调用	项	1
		视频通话页面开发	项	1
		组织机构清单获取及呈现	项	1
		会议人员管理	项	1
		会议室管理	项	1
		手机端视频会议功能集成	项	1
		PC端、手机端功能联调	项	1
		用户权限管理	项	1
6	助企绿色通道	市级平台事件流拆分	项	1
		专项任务设置模块调整	项	1
		办理反馈模块调整	项	1
		结果审阅模块调整	项	1
7	约见法官	功能嵌入	项	1
8	预约信访	功能嵌入	项	1
9	一键求助	功能嵌入	项	1
10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配置	项	1
		权限管理配置	项	1
		菜单管理配置	项	1
		组织管理配置	项	1

二、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元）。
-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

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侵权及赔偿责任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69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鼓励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②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③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④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⑤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⑥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5、乙方在服务期中出现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风险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服务期限

交付期：60 天。

八、合同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

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项目整体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结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发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安全要求

1、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落实如下安全保密要求。

- (1) 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 (2) 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 (3) 及时清除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盐都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内容；
- (4) 对本单位参与盐都法院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 (5)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甲方内部文件，或者将甲方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 (7)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2、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的行为。

- (1)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盐都法院内部数据；
- (2) 篡改、毁损、泄露、出售盐都法院内部数据；
- (3) 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盐都法院重要数据；
- (4) 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盐都法院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 (5) 使用未经过脱敏的盐都法院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6) 将盐都法院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7)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3、网络应用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 违规将盐都法院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2) 擅自扫描、探测、入侵盐都法院网络及应用系统；

(3)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4) 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盐都法院网络连接；

(5)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6) 拆除、破坏盐都法院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7) 擅自对盐都法院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8) 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9) 其他危害盐都法院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3、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4、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价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

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项“保密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可提请将乙方及工作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一项“保密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由乙方更换人员，并对其作出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可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地址：盐城市新都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安然

联系电话：13805102935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8-38号1幢1号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浩

联系电话：1982263885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天阙科技
有限公司